

## 亞洲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91.03.07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03.18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4.28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4.0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10、13、19 條條文

95.12.28 亞洲秘字第 0950006581 號函發布

102.02.27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0、11、13、15、16、19 條條文

102.03.21 亞洲秘字第 1020002883 號函發布

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16 條條文

108.11.18 亞洲秘字第 1080015792 號函發布

第一條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應教學工作需要，依據教育部頒訂「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特訂定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有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為原則。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為原則。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為原則。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人數進用比例，不得超過該系所現有教師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不滿十人之單位得聘任一人。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等事項，須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提請院、共同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聘任。  
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聘任規定為原則。
-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均應先送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辦理專業審查，外審時各系、所、室、中心主管應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含）為審查委員，院、共同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亦得增列審查委員，並由校長就前述人選中圈定三人辦理專業審查，至少二人審查通過為通過。外審通過後連同新聘人員相關資料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兼任或短期客座任教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傑出者，不另辦理外審，提聘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陳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之推薦函，連同新聘人員相關資料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符合下列二項各款條件之一：  
(一)具體事蹟：  
1、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相關之專業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至少兩篇（含）以上。  
2、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五場以上公開演出。  
3、最近五年內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  
4、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獲產業界專業肯定，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最近五年內曾獲全國專業性比(競)賽前三名獎項者。
- 2、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 3、最近五年內曾獲具國際知名度之相關專業機構之大獎者。
- 4、最近五年內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內外重要文化相關機構展覽者。
- 5、最近五年內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外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含入選國際級大展)之界定與年資標準等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各系、所、室、中心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得另訂標準，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前項獲有國際級大獎或專業績優獎項肯定者，得酌減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工作年資至多以三年為原則。

第十三條 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依據該單位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擬具聘簽並檢齊前條所需資料及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應依據年資、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特殊造詣或技術及實務研發成果，並須提出專門著作、作品或相關證明文件，比照一般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兼任人員原則不辦理升等，除有產學合作、研究或教學之特殊需求，並經校長同意後，得送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辦理專業審查，至少二人審查通過後為通過，其審查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十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

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頒訂「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